

人員區分：	
職 系：	
職 稱：	工友
官等職等：	
名 額：	1
性 別：	不拘
工 作 地：	臺南市
上網期間：	109 年 7 月 3 日～109 年 7 月 12 日止
資格條件：	1. 現職為中央機關學校工友（或技工、駕駛），經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 2. 高中、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具有服務熱忱者。 3. 具電腦基本文書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資訊能力者。
工作項目：	協辦人事業務。
工作地址：	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)
聯絡方式：	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 (一)履歷表正本，請至本館官網首頁 (https://www.nmth.gov.tw/)「下載專區」下載本館應徵人員簡歷表。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 (三)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二、報名期間及甄選方式： (一)請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前檢具上述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人事機構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加註應徵工友職缺)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恕不退件。 (二)逾期報名、資料不齊、非屬中央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均屬資格不符，不通知參加面試。 (三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館通知僱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後補名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